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80號

原告 賴軒澄
被告 陳金生即美村粥品店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2,227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17,553元、資遣費67,404元、失業給付差額損失439,120元、薪資差額668,15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除失業給付差額損失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53,10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507元（計算式：8,260元 $\times$ 2/3=5,5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73元（計算式：12,880元－5,507元=7,37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陳建分